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稅務局於近年處理的資料交換請求數字及性質的分項，包括稅務局接獲香港的協定伙伴稅務當局的請求和稅務局向外地稅務當局提出的請求；以及
- (b) 《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一部指定，就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資料交換請求

2. 過去三年，稅務局分別收到和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數目及有關請求涵蓋的資料性質詳列如下：

(a) 稅務局收到的資料交換請求

年度	資料交換 請求數目	要求提供的資料性質 ^{註 1}			
		會計資料	銀行資料	擁有人資料	其他 ^{註 2}
2014-15	144	84	80	55	91
2015-16	202	121	98	97	137
2016-17	495	98	413	78	103
總數	841	303	591	230	331

(b) 稅務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

年度	資料交換 請求數目	要求提供的資料性質 ^{註 1}			
		會計資料	銀行資料	擁有人資料	其他 ^{註 2}
2014-15	1	1	1	-	-
2015-16	3	3	1	2	3
2016-17	-	-	-	-	-
總數	4	4	2	2	3

註 1: 一宗請求可涉及多於一類資料。

註 2: 其他資料主要關乎公司(例如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董事姓名)以及交易(如交易日期及款額)。

3. 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的原則徵稅，稅務局較少向香港以外稅務管轄區提出資料交換請求。

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4. 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一部指定了 75 個稅務管轄區為申報稅務管轄區。該名單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7 年 11 月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一部指定的
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 | | |
|------------------|----------------|
| 1. 土耳其共和國 | 39. 哥倫比亞共和國 |
| 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40.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
| 3. 大韓民國 | 41. 庫拉索 |
| 4. 中國內地 | 42. 挪威王國 |
| 5. 丹麥王國 | 43. 根西島 |
| 6. 巴西聯邦共和國 | 44. 格林納達 |
| 7. 巴哈馬國 | 45. 格陵蘭 |
| 8. 文萊達魯薩蘭國 | 46.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
| 9. 日本國 | 47. 馬耳他 |
| 10. 比利時王國 | 48. 馬來西亞 |
| 11. 毛里求斯共和國 | 49. 捷克共和國 |
| 12. 以色列國 | 50. 荷蘭王國 |
| 13. 加拿大 | 51.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
| 14. 卡塔爾國 | 52. 斯洛伐克共和國 |
| 15. 瓦努阿圖共和國 | 53. 智利共和國 |
| 16. 立陶宛共和國 | 54. 萌島 |
| 17. 冰島共和國 | 55. 開曼群島 |
| 18. 列支敦士登公國 | 56. 塞舌爾共和國 |
| 19. 匈牙利共和國 | 57. 塞浦路斯共和國 |
| 2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58. 奧地利共和國 |
| 21. 印度共和國 | 59. 意大利共和國 |
| 22. 安提瓜和巴布達 | 60. 愛沙尼亞共和國 |
| 23. 西班牙王國 | 61. 愛爾蘭 |
| 24. 克羅地亞共和國 | 62. 新加坡共和國 |
| 25. 希臘共和國 | 63. 新西蘭 |
| 26. 沙特阿拉伯王國 | 64. 瑞士聯邦 |
| 27. 拉脫維亞共和國 | 65. 瑞典王國 |
| 28. 法羅群島 | 66.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 29. 法蘭西共和國 | 67. 葡萄牙共和國 |
| 30. 波蘭共和國 | 68. 蒙特塞拉特島 |
| 31. 直布羅陀 | 69.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32. 芬蘭共和國 | 70. 黎巴嫩共和國 |
| 3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71. 墨西哥合眾國 |
| 34. 阿根廷共和國 | 72. 澤西島 |
| 35. 保加利亞共和國 | 73. 澳大利亞聯邦 |
| 36. 俄羅斯聯邦 | 74. 盧森堡大公國 |
| 37. 南非共和國 | 75. 羅馬尼亞 |
| 38. 科威特國 | |